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開會方式：視訊會議

視訊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ktn-vzvs-bwx>

主席：葛倫珮校長

記錄：文書組長

與會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工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自治市代表

議程：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並確定議程

參、上次會議決議

提案一：修正「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 66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肆、各處室主任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0173843A 號函」、「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各國小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執行情形督導實施計畫」。

（二）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

（三）檢附本要點全份條文乙份。

提案一：有關「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二）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安排本校編班事宜，達到公開、公平原則。

（三）檢附本要點全份條文乙份。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文書組長：文書組 謝雅惠

教務主任：教務處 江明達

校長：

龍潭國民小學 葛倫珮 校長

學務主任：學務處 賈漢雯

總務主任：總務處 曾偉祥

輔導主任：輔導處 盧建志